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聘任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聘任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聘任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韩秋燕，女，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大学毕业后进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工部规划局）材料化工处（原化工处）工作至今，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国华，男，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

心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导；天津股权交易所、青岛股交中心等区域性场外交易所审核专家；中国证法学会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执业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场外交易市场首席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正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01 年起，历任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1、在公司或者其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其中：现 场出席 次数	其中：通 讯方式参 加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其中：是否 出席年度股 东大会	
韩秋燕	7	5	2	3	是	
万国华	7	5	2	3	是	
彭正昌	6	5	1	2	是	
高如艳	1	0	1	1	否	报告期内离 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我们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0,620,000.00 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20,000.00 元，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彭正昌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彭正昌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0,334.4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0.71%左右。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19,235.13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

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74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4%左右。对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说明事项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511,365.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1,136.5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9,667,287.4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848,098.08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0,515,385.49 元。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5 年末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268,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2017 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和 39 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1/3以上。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在不同的专业委员会担任的相应职务，认真审核了提交给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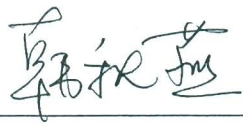
述职人：韩秋燕、万国华、彭正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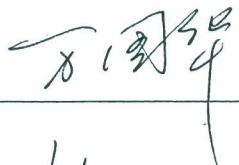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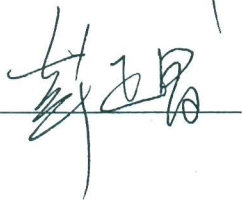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2017 年 4 月 26 日